中卫市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清单

（行政机关）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中卫市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 单位地址 | 中卫市沙坡头区怀远南路252号 |
| 法定代表人 | 赵峰 |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 116423005962305006 |
| 主要职责 | 1.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参与制定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措施。2.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沙坡头区农村人居环境，负责农村卫生改厕工作。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3.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负责农村综合产权的流转交易服务。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4.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5.负责设施蔬菜、硒砂瓜、畜牧产业、葡萄、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业和渔政监督管理。6.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7.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8.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监督实施农业生产资料地区标准，贯彻执行农药、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地方标准。负责农药质量监督管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管理。9.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防控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辖区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组织扑灭疫情。10.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11.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12.牵头负责农业农村人才工作。负责农业产业人才培养、引进、使用和管理工作。负责农业和农村人才工作的政策研究、宏观指导和综合协调工作。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13.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交流工作。承办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经济、技术交流合作，具体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14.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农药、农村沼气、农业机械和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15.负责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高效节水灌溉项目管理工作。 |
| 内设机构情况 | 机构名称 | 主要职责 | 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 沙坡头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负责种子、农药、肥料、薄膜等农业投入品，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组织服务活动的执法检查工作；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植物及植物产品检疫、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畜禽养殖投入品、食用农畜禽产品种植养殖环节、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食用农畜禽产品进入加工环节前执法检查；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工作；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包装标识、标志使用情况执法检查；渔政执法工作，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渔业资源保护、黄河及附属水域禁渔区、休渔区执法工作；农业机械安全执法检查工作，农业机械事故责任认定和调解处理工作，农业机械及零配件质量的监督检查工作；农村集体资产、农村财务、农村承包合同、农民负担等方面执法检查。 | 冯建军 | 7655608 |
| 主要承担法制业务的科室 | 综合办公室 |
| 执法类型 | 行政许可 | √ | 行政裁决 |  | 行政收费 |  | 行政征收 |  | 行政确认（登记） |  |
| 行政强制 |  | 行政检查 | √ | 行政处罚 | √ | 行政给付 |  | 其他 | √ |
| 执法依据（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6号）《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第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第8号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条例》（2015年修正）《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第8号修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2012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修正)《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修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17年)《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16年农业部令第3号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3号）《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7号修订)《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2018年农业农村部令第3号）《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2007年农业部令第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2009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2012年修正）《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正）《生鲜乳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5号） |
| 监督机构及电话 | 综合办公室 0955-7655567 |